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合江街一〇五巷口約長八公尺路段被違建佔用，形成瓶頸現象，建議86年徵收拓寬，以利公共安全乙節，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於該年度預算額度內檢討辦理。

(三)

質詢日期：84年10月12日

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題目：馬戲表演在即，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市民生命安全

豈能兒戲！

說明：一、市政府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合辦的歐洲大馬戲團活動

開演在即，但本席與消防局、工務局、建管處人員

前往表演場地實地會勘，竟發現四處消防栓有一處無法使用，預報火警的綜合配電盤尚未安裝，緊急照明燈也是臨時接線，外圍帳棚使用的也不是防火材料，上下觀賞區的樓梯更是搖搖晃晃，不禁令人為這些受市長之邀前來觀賞馬戲團的小朋友，捏一把冷汗。

二、根據張局長在議會的答詢，新象提撥的八千張門票，已經以市長名義轉發出去了。本席認為，市府在表演場地還未通過消防安檢，甚至還沒領到使用執照之前，就急忙將門票發出去，有失職之嫌。作為合辦單位的都市發展局不但不要求新象做好消防及安全檢查，還要建管處全力配合，連夜加班，趕發執照，罔顧本市幼童的生命安全，確實涉嫌失職。

(四)

質詢日期：84年10月12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答：一、本府發展局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合辦「歐洲大馬戲團活動」其臨時建築於84.10.12上午經工務局會同消防局進行消防安檢，不合規定者經改正後，復於周日下午複檢通過備查。

二、發展局曾於活動正式演出前，確實要求新象基金會做好消防及安全檢查，並於舉辦全程，注意各項安全事宜；對於貴會議員關切受邀觀賞表演的小朋友的安全問題，本府至表感激，並有相同關懷。為切實做好安全防護事宜，將責成本府相關局處不定期檢查及督導，以確保演出期間之安全。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題

目：基於考量便民措施及市民安全問題請於長安東路一段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由於「受傷」認定範圍迄

五十八號邊巷口增劃斑馬線。

說

明：一正守里長（林木虎）代表建議有關長安東路一段

五十八號邊巷口居民出入無斑馬線，嚴重影市民行

走路口之安全。

二請有關單位儘速派員辦理增畫斑馬線以確保居民安全為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經查本案建議地點，本府原已劃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線惟

因近日路面由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重新鋪設柏油，將原有標線

覆蓋，本府交通局交工處將派員前往補繪。

質詢日期：84年10月12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警察局

題 目：建請速向中央要求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頒布肇事致人受傷之認定標準，以免執勤員警漫無標準執法，引發民怨。

說 明：一根據貴局提供資料顯示，今年以來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受裁罰件數，一至八月已高達二四八四件，較去年全年一九五五件超過27%，未來恐難避免持續激增，值得各界重視及探討。

二該條文第二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導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因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由於「受傷」認定範圍迄無明確標準，執勤員警無法就傷害輕重據以判別是否援引該項法條，導致肇事雙方（均違反法令），一方若受傷，另一方將遭受吊扣駕照之較重裁罰；或受傷者僅為輕微皮肉受損，肇事者即使私下和解，仍難免吊扣駕照。

三諸如前述荒謬事例不勝煩舉；對於以駕駛為生的公車、計程車、運輸業司機而言，不啻對其產生相對之工作權被剝奪的重大影響。如此，法的公平性及對稱性豈不盪然無存？

四汽車工具損害於人，固有必要以維護人的生命權為第一要務，對汽車工具使用者採取嚴格限制及懲罰。但若受傷程度與裁罰結果不對稱，或裁罰失當，與惡法、酷吏又有何異？

五本席建請 賴局速向中央要求修法，或頒布肇事致人受傷執勤認定標準，以維法的完整與尊嚴，讓執勤員警有所適從，避免不公、不當裁罰一再發生。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答：檢送「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柯議員景昇」書面質詢，本府函交通部文二件暨交通部來函一件（均影本），請查照。

中華民國捌拾肆年拾月叁拾日
04府警文字第八四〇七六三七四號

正本：交通部

台北市政府（函）